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92执恢4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企业天地二号楼8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94941775C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传国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盛维心，男，197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锦辰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78371F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振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勇岳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3层E区37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82073508T



法定代表人：洪真真。

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盛维心、锦辰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上海勇岳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的(2019)渝0192民初8249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义务人盛维心、锦辰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上海勇岳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以(2020)渝0192执512号案件立案受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了撤销本次执行程序的申请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。2021年10月12日，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以(2021)渝0192执恢872号立案受理，后因申请执行人自愿撤回执行申请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以(2022)渝0192执恢454号案件立案受理，并向被执行人盛维心、锦辰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上海勇岳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盛维心至今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盛维心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风



中路 899 弄 23 号 1202 室及 899 弄 24 号地下 1 层车位 1067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 建 磊
审 判 员 周 绪 鹏
审 判 员 黄 厚 林



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

试验区人民法院
章(28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周 立 冬
书 记 员 黄 垒

